

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年1月1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9号、中（南办）环建表（2018）002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办）环验表【2020】3号}。

2019年4月1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山仔”工业小区1号之一，（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N22° 28' 53.00"，E113° 20' 15.70"），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在原址进行技改扩建，调整及增加部分设备，主要包括：（1）增加10台冲床、4台往复机、12支喷枪、1台剪板机和1套水循环处理装置；（2）同时淘汰原申报的除油清洗线，新增1条除油清洗及硅烷处理线。技改扩建后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产品产量等均不变，主要从事健身器材（自行车）生产，年产健身器材（自行车）45万套；用地面积为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00平方米。

搬迁技改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健身器材（自行车）	45万套/年	40万套/年

搬迁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钢管	300 吨	280 吨
塑料配件	45 万套	43 万套
脱脂剂	1 吨	0.9 吨
粉末涂料	2 吨	1.8 吨
水性油墨	0.25 吨	0
焊条	0.2 吨	0.2 吨
硅烷剂	1 吨	0.9 吨
丝印网版	2 个	0

生产工艺：

原有工艺流程	现有工艺流程
钢管→机加工→焊接→除油清洗、硅烷工艺→烘干→喷粉→固化→装配→丝印→检验→包装→成品	钢管→机加工→焊接→除油清洗、硅烷工艺→烘干→喷粉→固化→装配→丝印（外发）→检验→包装→成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9 号}。

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8）0025 号}。

（三）投资情况

搬迁技改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搬迁技改项目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喷粉线	2条自动喷粉线包含有2个喷柜、4台往复机、16支静电喷枪	2条	1条自动喷粉线，每条包含有1个喷柜、2台往复机、8支静电喷枪	1条自动喷粉线，每条包含有1个喷柜、2台往复机、8支静电喷枪
2	烘干炉	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1台	1台	0
3	冲床(22台)	80吨	1台	1台	0
		60吨	2台	0	2台
		40吨	7台	3台	4台
		25吨	8台	5台	3台
		16吨	1台	1台	0
		63吨	1台	0	1台
		100吨	1台	1台	0
		25吨	1台	0	1台
4	焊接流水线	1条焊接流水线包含有8台氩弧焊机	1条	1条	0
5	弯管机		7台	7台	0
6	攻丝机		2台	2台	0
7	胀管机		1台	1台	0
8	缩管机		1台	1台	0
9	倒角机		1台	1台	0
10	切管机		5台	5台	0
11	车床		2台	2台	0
12	磨床		2台	2台	0
13	铣床		1台	1台	0
14	钻床		3台	3台	0
15	装配拉线	手工装配，无具体生产设备	2条	2条	0
16	打包机		1台	1台	0
17	热收缩机		2台	2台	0
18	电子秤		1台	1台	0
19	除油硅烷清洗线		1条	1条	0
20	剪板机		1台	0	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有工艺流程	现有工艺流程
钢管→机加工→焊接→除油清洗、硅烷工艺→烘干→喷粉→固化→装配→丝印→检验→包装→成品	钢管→机加工→焊接→除油清洗、硅烷工艺→烘干→喷粉→固化→装配→丝印（外发）→检验→包装→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浸泡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更换并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①固化工序有机废气（FQ-22403）收集后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后经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烘干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FQ-22404）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喷粉工序废气（FQ-25432）经过自动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器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维修打磨工序粉尘、焊接工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砂带抛光机、拉线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以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震动噪声的产生；

②项目厂区外墙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

③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④项目各风机排放口均设置在厂区东北侧区域，尽可能拉大排风口与西侧敏感点间距，

降低风机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在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做好相关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下，再经距离的自然衰减，则项目产生的昼间噪声在厂界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厂界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发那个纸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资源化外售处理，生物质成型燃料灰渣收集后，外运做堆肥处理；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②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办）环验表【2020】3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浸泡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更换并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75-1G 号}：

①固化工序废气中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②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③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④维修打磨工序、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8) 第 YS0075-1G 号}，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由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高普检字 No：(2018) 第 YS0075-2 号}表明：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生产废料回收统一外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灰渣统一收集外运做堆肥处理，主要为除油工序废渣、除油废液、含硅烷废液、废机油及机油桶、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除油剂塑料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办）环验表【2020】3 号}。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9 号}、《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8】0025 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惠

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办）环验表【2020】3号}及《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扩建（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惠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1-15